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ABN AMRO Bank N.V. and 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國際配售事項的國際配售股份初步買家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ABN AMRO Bank N.V. and 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與開支

### (a)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按照本售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各自可申請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演變、發生、存在或出現：

- (1) 本地、國內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2)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實施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3) 變動或發展，其為涉及中國、香港或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重大稅項變動、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則的實施或重大變動，或為影響在股份的投資；或

- (4) 香港 (由財政司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紐約 (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機關) 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美國、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嚴重干擾；或
- (5) 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內的地區性、國家、國際或關於其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的情況或情緒或外匯管制或匯率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6) 在重大方面不利地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但在不局限本條的一般適用性的原則下) 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
- (7) 美國、中國或香港爆發戰爭或敵意行為升級或美國、中國或香港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8)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而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 單獨認為：

- (i)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作為目前或未來股東的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或將會或可能對發售股份事項或對已申請或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配額或對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的配發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按本售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股份事項或交付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為不可行或不智；
- (9) 發生任何事項或事故致使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首次作出或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或
  - (10) 就發售股份事項而言，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一方 (香港包銷商除外)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 (國際包銷商除外) 嚴重違反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通知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協議其他各方後，可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承諾

陳啓泰先生、陳漢傑先生、PIEL、1074820 Ontario、Tetrad 及 Suez Asia 各自已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就陳啓泰先生、陳漢傑先生、PIEL 及 1074820 Ontario 而言)及三個月期間(就 Tetrad 及 Suez Asia 而言)，彼不會(除根據與全球協調人訂立之借股協議進行者外)直接或間接：

- (a)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於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以該等股份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交易，不論該等掉期協議、其他協議或交易會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公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的任何意向，

而上述各項承諾均以未有事先徵得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的情況為限(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阻撓或拖延)。

本公司已向各香港包銷商承諾，而陳啓泰先生、陳漢傑先生、PIEL 及 1074820 Ontario 已各自向香港包銷商承諾促成除根據發售股份事項(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外，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

陳啓泰先生、陳漢傑先生、1074820 Ontario、CFS 及 PIEL 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i)倘彼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事宜及所質押／抵押證券的數目；及(ii)倘彼從承押人／承押記人收到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任何已質押／抵押的本公司證券將予出售，彼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本公司將於陳啓泰先生、陳漢傑先生、1074820 Ontario、CFS 或 PIEL 知會本公司上述事宜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透過新聞公布盡快披露這些事宜。

##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b) 國際配售事項

就國際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照如上述與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額外條件，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根據國際配售事項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這些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售股股東只會在國際配售事項項下而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及出售待售股份。

本公司擬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就國際配售事項的任何超額配發(如有)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250,000股股份。

## (c)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發售股份事項應付的包銷佣金總額目前估計約為8,680,000港元，其中6,2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另2,480,000港元由售股股東支付。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發售股份事項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6,32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11,66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另4,660,000港元由售股股東支付)及16,33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其中12,28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另4,050,000港元由售股股東支付)。上述的估計佣金及開支乃假設發售價為9.91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9.00港元至10.8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分擔發售股份事項的佣金、顧問費及其他開支及費用，所按比例約為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目對銷售股份數目的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超額配股權項下發行的新股及股份數目對銷售股份數目之間的比例，分攤應付的佣金、顧問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